

# 2023年部队基层调研 调研工作报告(实用5篇)

在当下这个社会中，报告的使用成为日常生活的常态，报告具有成文事后性的特点。报告帮助人们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部队基层调研 调研工作报告篇一

当前，随着我国教育改革日渐深入，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的转轨进入关键时期。在这个过程中，教育观念的转变成为这一教育改革成功与否的关键一环。小组合作学习因其改变了传统教学中的师生关系，老师由台上走入台下，学生由被动转为主动，学习过程增强了学生的交流与协作，良好的心理品质和社会技能得以形成，评价机制更注重了学生自身的改变等一系列特点，已被广大教师越来越广泛地运用于课堂教学之中。

合作只是流于形式，在整个过程中，学生并没有真正地讨论与合作。基础好的学生还能思考和发表自己的见解，而基础差的同学只是充当旁听生。合作学习并不深入，学生并没有形成合作学习的意识和能力。《心理学大辞典》中强调：“合作是为了共同的目标而由两个以上的个体共同完成某一行为，是个体间协调作用的最高水平的行为。”通过学习，学生应形成良好的协作精神。但在实际教学过程中，最后发表意见的往往是基础较好的学生或个性比较开朗的学生。

在小组合作学习中，教师更侧重于结果的形成，而往往忽略了学生情感与学习技能的形成，致使一部分学生并没有有效地参与进来，而作为教师的我也忽略了对这部分学生的关注。

合作教学与传统教学是互为补充、相辅相成的。采用何种教

学形式，要因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而定，两者并不矛盾。但在教学中，自己只是片面追求分组合作，学生的分组只局限于同桌与前后邻桌。任务分下来后，教室嘈杂混乱，有的学生不知道自己该如何参与，任务是什么。导致的结果是部分同学经常发言，而部分同学则很少发言。成员之间没有明确的分工，同学发表完意见就算完事。

教学中，没有形成科学、完善的评价体系，对小组成员没有必要的评价反馈。小组学习处于有合作、无竞争，成员之间表现好坏无所谓，唯一的评价就是老师激励性的语言和同学之间的认可。学生失去了可持续发展的内驱动力。

综合以上各点，在本次课题研究中，自己将要以此作为重点，进行规划和设计，以期取了良好效果，并运用于教学实践之中。

## 部队基层调研 调研工作报告篇二

近期，我们对我县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情况进行了调研，专题听取了县综治办关于我县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的情况汇报，先后走访了柯桥街道和齐贤、夏履、安昌等镇，广泛征求意见。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县综治办积极发挥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中的牵头协调作用，及时出台制度、召集会议、落实任务、抓好成效，各成员单位和镇(街、开发区)认真领会和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具体文件精神，各司其职，抓好具体工作，我县社会管理整体格局逐步完善，综合治理扎实推进，创新亮点不断涌现，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管理格局逐步完善。一是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更加巩固。

明确规定镇级综治委主任由同级党委(工委)书记担任,综治办主任由党委(工委)副书记担任,确立了党委对社会管理工作的领导作用。二是政府的社会管理职能更加强化。成立了特殊人群、社会治安、公共安全等10个专项组,对社会管理职能进行了归纳和细化,每个专项组明确一个牵头单位,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各成员单位,做到职责分明、落实到位。三是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参与社会管理的积极性日益调动。我县社会管理工作初步呈现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生动格局。

(二)综合治理扎实推进。结合我县实际,牢牢抓住社会管理的15项重点工作,全面加强流动人口、特殊人群、“两新组织”服务管理,积极推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矛盾化解、公共服务和网络舆论研判导控等重点工作,扎实开展平安创建活动,构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着力构建社会诚信体系、社会稳定指数评价体系建设,以解决影响社会稳定突出问题为突破口,通过大量深入细致的群众工作,协调社会关系、化解社会矛盾、规范社会行为,维护好群众根本利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了良好的社会秩序。

(三)创新亮点不断呈现。从调研情况看,我县的社会管理工作由点到面、由上至下都不乏亮点。一是社会稳定指数评价体系。该体系通过科学设立社会稳定评价指标,定期通报和分类预警,制定不同的应对策略,第一时间掌控、分析和化解社会不稳定因素,化抽象为具体,化被动为主动。二是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这项工作目前已全面推开并日渐成熟,已成为收集民情民意、化解基层矛盾、方便服务群众、实现精细化社会管理的重要手段,展现了新时期社会管理的主体多元化、内容多样化趋势,意味着社会管理将由政府管制为主向社会协调、多方参与转变。三是网络舆情研判导控服务平台建设。柯桥街道“一站到底”社会服务管理中心建设、齐贤“1+\_”大调解模式、夏履“一站二室三中心”村级社会管理创新机制、安昌的社团组织协同平台建设和村务监

督积分管理等，都可圈可点、各具特色，成效也较为明显。

## 二、存在问题

我县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好成绩，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认识仍需提升。各成员单位之间、各镇街之间在领导重视程度、工作举措力度、工作创新能力等方面，存在着不平衡性。少数干部对社会管理创新工作的意义和作用认识不足，重视不够。二是服务仍需强化。政府社会管理职能重心有所偏颇，重管理轻服务、重审批轻监督、重惩罚轻教育、重形式轻实质的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管理方式上还比较习惯于采取行政手段和强制方式解决社会矛盾。三是基础仍需夯实。政府职能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还没有完全到位，公共财政投入社会建设的比重相对偏少，社会管理基层力量有待加强，专业化社会管理人才较为缺乏。

## 三、几点建议

(一)切实转变理念，进一步形成社会管理整体合力。要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县委的决策部署上来，把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将社会管理与经济发展一同部署、一起推动，加强组织领导，搞好统筹协调，加强督促检查，推动社会管理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要切实转变社会管理理念。不断树立关口前移、源头治理的理念，从习惯“灭火”到注重“防火”；树立多方参与、共同治理的理念，改变政府“包打天下”的格局；树立统筹兼顾、协商协调的理念，正确反映和协调各种利益诉求；树立依法管理、综合施策的理念，从青睐硬性行政手段，到重视运用经济、行政、道德、科技等手段综合管理。要进一步形成社会管理整体合力。逐步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管理格局。县综治办要切实加强对社会形势的分析研判，统筹解决社会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履行好组织协调、督导检查职责；政府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行好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10个专项组牵头单位要充分发挥

牵头协调作用，各成员单位要齐心协力、相互配合，共同做好社会管理相关工作；司法机关要创新司法工作机制，规范司法行为，严格执法程序，促进公正司法；各镇人大要适时把党委有关决策部署按法定程序转化为人民的共同意志，并履行好监督职能，努力营造社会管理良好的法治环境，各级人大组织要重视发挥好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整合各级代表力量，精心组织代表围绕社会管理创新、推动民生改善等方面开展活动，引导群众依法有序参与社会管理。

(二)更加重视民本，进一步提升社会管理服务效能。一是要立足民本抓好社会管理。必须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把群众满意指数、幸福指数作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社会管理，既是治理更是服务，既要维稳更要维权，要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努力实现管理与服务的有机统一。二是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建设。加快推进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完善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制度安排，加快发展各项社会事业，着力解决当前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保护、社保、医疗、住房等民生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好惠及民众。三是要优化服务提升工作效能。着力完善社会服务管理平台，实行“近距离、一站式、一条龙”服务，方便群众反映问题和解决问题，充分尊重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拓宽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探索建立对群众求助、投诉的联动受理、快速处理和及时反馈机制，做到投诉必接、求助必应，加大力度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

(三)统筹社会资源，进一步夯实社会管理基础。社会管理的重点在基层、难点在基层，希望也在基层。没有强有力的基层基础工作，再好的社会管理理念和机制也难以真正落到实处，必须夯实社会管理基础。一是要善于统筹社会资源。发挥好社会力量在社会管理中的协同、自治、自律、他律、互律作用，强化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管理和服务职责，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支持人民团体参与社会管理和公

共服务。要进一步加强“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配备必要的基层管理力量，实施精细化动态管理，使网格管理员承担起传递信息、服务群众、化解矛盾等职能，让社会管理服务做到群众身边。二是要建立健全基层组织。牢固树立固本强基的思想，把人力、财力、物力更多投入到基层，巩固和健全基层组织，特别要加强社区、村级的社会管理和服务力量，注重与群众的密切联系，建立健全社会管理长效工作机制，强化社区、村级自治和服务功能，构建组织群众、宣传群众、服务群众的基层组织体系。三是要扎实做好基础工作。紧紧围绕我县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的15项重点项目，进一步加强和创新流动人口、特殊人群、“两新组织”服务管理机制，着力推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网络舆论研判导控和社会应急联动救助，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建立健全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重视发挥好基层维稳“三道防线”的作用，把不和谐不稳定因素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社会管理机制。

## 部队基层调研 调研工作报告篇三

人民调解工作是在依法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社会公德为依据，对民间纠纷当事人进行说服教育，规劝疏导，促使纠纷各方互谅互让，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协议，消除纷争的一种群众自治活动。人民调解简便、节省时间、减少诉讼、减少纠纷当事人的费用，因其程序的简易性和成本低廉性而深受人民群众的欢迎，被国际上称为“东方一枝花”的人民调解制度，是我国首创，具有中国特色，被世界上很多国家学习借鉴的法律制度，有的国家也在尝试我国人民调解工作的做法。

然而，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各阶层的矛盾层出不穷，大量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矛盾类型发生变化，人民调解工作如何适应改革发展大局的需要，如何进一步发挥好“第一道防线”的作用，这些都亟待

我们去深入思考和仔细研究。

以笔者所在区为例，近年来，在排查出各类纠纷案件中，通过人民调解组织去做到化解矛盾纠纷，基本上做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街道”。种种事实足以说明，在街道、村(社区)二级，人民调解组织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当前，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形势是好的，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社会稳定，治安状况良好，人民安居乐业。但随着改革开放的日益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主要表现在：一是民间主要矛盾纠纷发生新变化，呈现多样化、复杂化、疑难化、涉及人数多、纠纷性质变化等趋势。资源权属、环境生态、土地承包、工程建设中群众利益维护等经济内容的新型矛盾纠纷日益突出，传统的婚姻家庭、邻里纠纷已不再是民间的主要矛盾纠纷。二是群体性矛盾纠纷呈上升趋势。主要有农民建房、土地纠纷、征地补偿、安置房分配等问题。三是相当部分纠纷当事人言行发生重大变化，诉求方式和行为方式偏激甚至违法的现象明显。所有这些新情况、新问题，都对人民调解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面对新形势下社会矛盾纠纷呈现出的新问题，新特点，要求各级调委会在区司法局和司法所的指导下，通过大量细致的工作才能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同时，人民调解组织网络需进一步健全。目前，全区拥有人民调解员4000人(含专职调解员2人)，网格化信息员共16 00人，由此组成了一个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不留空档的信息网络;街道、村、社区三级调解组织网络已经形成，人民调解的功能作用日益凸显。去年以来，全区矛盾调解成功率达98%以上，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1、司法所建设薄弱，工作开展不平衡。

基层司法所是基层人民调解工作的主管部门，起着“一线指挥部”的作用，任务重、人员少，而当前司法所办公条件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还很滞后，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力量严重不足，致使基层调解组织的日常工作缺乏有效的指导和管理，只能面对和应付做好日常工作，由于人员力量的不足，致使很多工作不能认真做好。

## 2. 经费保障不到位，调解作用发挥不好。

目前，农业税已被取消，村(社区)级基本无收费来源，因没有经费，调解员培训办不了，必须的学习资料和报刊订购不了，经验交流会和表彰会也开不了，调解员的误工补贴更谈不上。所以，有的村(社区)调解委员会主任便不设专人，而大都由村委会副书记或副主任兼职，许多人觉得干调解工作不如做别的事情实惠，工作缺乏应有的活力和开拓精神。

## 3. 调解员队伍素质偏低，严重制约调解的质量和水平。

从统计的情况看，全区有三分之二的调解员是高中左右文化程度，综合素质偏低，很难适应工作的需要。从目前调解队伍的现状看，相当一部分调解员的法制观念和思想观念跟不上时代变化的节拍，主要凭借老经验、老观念来开展调解工作，而不是靠法律、政策，调解纠纷有时表面上平息事态，但并未从根本上解决矛盾。

## 1. 深化认识，摆正人民调解工作的位置。

人民调解组织多处在最基层，分布面广，遇到的人，财，物等实际困难比较突出。因此，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人民调解工作应给予重视与支持，充分认识到人民调解工作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逐步建立健全各项保障机制，为人民调解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环境。要循序渐进逐步创新社会管理模式，进一步创新人民调解组织形式，在村(社



区)、企业等全部建立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地发展行业性、区域性人民调解组织,在不同行业和系统建立各类调解组织,发展和完善人民调解工作网络。

## 2. 公开选任, 建立与工作相适应的人民调解队伍。

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化进程的加快和人民法制意识的增强,矛盾纠纷增多,难度增大,对从事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调解员的法律与业务素质也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特别是人民调解制度改革后,调解对象范围不断扩大、调解制度与诉讼制度相衔接的趋势,文化程度、法律与调解业务素质已成为人民调解员任职资格的重要条件。因此建立一支与工作相适应的能调善调、坚强有力的调解队伍迫在眉睫。要引入竞争机制,拓宽聘任调解员的渠道,创新举措,在街道和村(社区)推行首席人民调解员制度。街道首席人民调解员应由街道聘用,所在地区司法局对人员的学历、政治素质等方面进行审查,村(社区)首席调解员实行公开选聘,即在每个辖区范围内进行公开选聘,将本辖区内退休的法官、检察官、法律工作者和热爱调解事业的干部、教师等人员选聘为首席人民调解员,他们的工资福利、组织人事关系等方面实行司法局为主、街道、村(社区)管理。首席人民调解员由区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发给“人民调解员资格证”,实行持证上岗。

## 3. 强化指导, 加快建立人民调解工作的长效机制。

加强与改进人民调解工作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首要任务。加快发展人民调解工作是历史赋予的使命,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当前,部分领导把人民调解当成软任务,可抓可不抓,认为调解工作起不了多大作用,有了纠纷找法院,发生案子有公安。这些现象的存在,必须引起高度的重视并建立行之有效的长效机制。

建立学习、例会、纠纷管理登记、回访与档案管理五项制度,用制度规范行为,杜绝调解纠纷的无序性,要规范文书格式、

工作纪律与工作方法，尊重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要严格遵守不收费的规定，防止搭车收费，变相增加农民负担。

为充分调动人民调解员的积极性，稳定基层调解队伍，确保人民调解工作健康、稳定发展，必须建立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建议区、街道两级政府将人民调解工作业务经费按一定数额列为财政预算。司法行政机关积极运作，尽快建立人民调解基金。对于公开选任的调解员实行月工资报酬制，由区、街道两级财政负担。

## 部队基层调研 调研工作报告篇四

我们团队“三下乡”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总共进行六天，7月14日下午，全体下乡成员和当地政府人员召开座谈会，向有关部门了解当地的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以及当地基层干部的现状。15日上午，全体成员分成几个小组，在当地政府人员的带领下走访罗波镇周边的农家并发放调查问卷，了解当地基层干部的日常工作及工作成果。下午，主要对大学生村官进行专访，通过与当地大学生村官沟通，交流，发掘和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学习他们扎根基层、服务人民的精神。16日全天，在当地政府人员的带领下分成五个小组走访乡村进行调研活动，到村委会了解基层干部情况，以家访的形式，收集基层干部的基本信息、照片、感人故事等资料。17日上午，我们重点采访一批先进基层干部，与当地基层干部进行实地考察。因为当地正在修路，所以下午我们协助当地基层干部做好修路的相关工作。18日上午，在当地政府人员带领下开展“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活动。19日，全体下乡成员聚集当地政府举行“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结束仪式，派代表读感谢信，至此，我们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顺利完成。

罗波镇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下辖的武鸣县东部，距县城24公里，东与宾阳县交界，西邻陆斡镇，南邻太平镇，北邻马头镇。宾（阳）武（鸣）公路贯穿中部，交通较为便利。全镇总面积161平方公里，辖有1个社区——罗波社区居委会；

13个村委会——凤林、旧陆斡、暮定、板欧、联新、石梁、梁彭、布凌、天马、西边、尚黄、四栋、坛；192个村民小组，103个自然屯，2002年有9948户，37709人。近年来，罗波镇的国民经济持续发展，整体效益不断提高。依靠科技进步，根据市场需求，加强产业结构调整，不断促进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农业生产以种植水稻、玉米、甘蔗、木薯、水果、经济林等为主。乡镇企业主要有淀粉厂、酒精厂、砖厂、水厂、纸厂等，主要产品有普通淀粉、变性淀粉、机砖、机制包装纸等。工业发展因为没有完善的政策、先进的技术、充足的资金等问题没有突破性的发展，仅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因此，罗波镇的基层干部的工作压力很大，但其对罗波镇工农业及乡村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的压力是由许多综合因素造成的。

第一、近年来，计生工作压力大，农村农民的日常琐事不断增多，既要严肃、恰当地处理，又要杜绝强制手段，难于完成落实。当前，基层综合治理和维持社会稳定工作压力大，由于体制改革，土地田园划分、企业破产改制等许多历史遗留问题，导致基层存在着较大的不稳定因素，以农村土地、安全事故矛盾纠纷居多，导致基层干部的各项日常工作压力增大。

第二、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生产安全、农村农民及牲畜安全等工作压力大。特别是乡政府权小责大，没有处罚权、审批权、执法权、拘留权，各种权限归各相关上级部门执行，其往往只能是以教育为主，但安全责任又由乡政府承担。从而使安全管理压力大。

第三、大部分乡镇除了最高领导干部有独立办公室外，其他工作成员都是几位共同用一个工作室，甚至有的是在分管的部门临时占用一张办公桌办公，更谈不上有电脑、空调等现代化设备。因此，基层干部的办公环境得不到改善。

第四、干部之间沟通交流少，导致心理压力大，干部关系紧

张。干部与群众之间也缺少沟通交流，有的群众不理解国家政策，加上干部队伍中一些害群之马，使得干群关系趋于紧张。医疗得不到保障，连每年一次集中体检都没有。乡镇干部正职异地使用、机关选派等相对较多，乡镇干部副职年纪大后也没有像以往一样能到县直机关任职，基层干部觉得自己在经济上没来头，政治上没奔头，心理压力较大。

造成基层党员领导干部工作生活压力大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种：

第一、自身能力有待加强。一是有的领导干部早年接受正规教育少，仅凭多年的经验应付工作，对转型时期的工作缺少学习和探索，新提拔的年轻或刚从机关下到基层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对基层工作的特点、规律尚未掌握，无法适应新时期新工作的新要求，出现“新方法不会用，老方法不管用，硬方法不敢用”的尴尬局面。二是缺少心理健康教育和专业培训，心理调适能力差，健康状况不佳。

第二、干部考核评价体系未完善。上级人人都喊自己一摊子工作最重要，对上表决心，对下压担子，干不好让位子，没有设身处地多为基层干部考虑些，到底可行不可行，究竟有哪些“一票否决”的工作真正是基层能够解决的。开展考核的好处不可否认，但过分地凭分数论英雄，造成很多领导干部怕在考核中不过关而瞻前顾后。同时，在开展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上级不够理解和宽容，干部压力更大。在考核的过程中，对政绩的界定过于僵化，只重结果不讲过程，挫伤了一部分同志的积极性，缺少宽松和谐的工作环境。

## 部队基层调研 调研工作报告篇五

### 扶贫工作的主要成效

近年来，我市各级党委、政府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

和谐社会的总体目标，按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要 求，坚持真扶贫、扶真贫，以实施三大工程为载体，不断推进扶贫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领导重视，政策支持，不断推进扶贫工作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村扶贫工作。20xx年市第二次党代会明确提出，要把人均纯收入1500元以下的农村贫困人口奔小康问题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积极推进贫困户脱贫致富奔小康进程。20xx年9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贫困人口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12月，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又提出了具体措施到村、到户、到人的明确要求。从20xx年至20xx年连续5年，市委1号文件都是关于农业农村工作的，尤其是20xx、20xx年分别出台了市委1号文件《关于实施低收入农户增收工程，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加快农民异地转移促进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扎实推进低收入农户增收工程和农民异地转移工程，有力地推动了 我市农村扶贫工作。同时，市政府还出台了《丽水市发展来料加工业的若干意见》和《关于促进农家乐休闲旅游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市人行、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下发了《关于推广小额贷款支持低收入农户增收的意见》。这一系列文件的出台，明确了全市扶贫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思路、奋斗目标、扶持政策、工作举措，对指导我市扶贫工作，确保扶贫实现预期目标具有重大意义。

因地制宜，狠抓三大工程，不断深化扶贫工作

全市各级组织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方针政策，结合本地实际，以欠发达乡镇奔小康、低收入农户增收和农民异地转移等三大工程为抓手，不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群众居住环境，增加农民收入，加快脱贫致富奔小康步伐。通过实施欠发达乡镇奔小康工程，到20xx年底，全市欠发达乡镇通乡公路硬化率达到100%，等

级公路通村率达到81.9%，通村公路路面硬化率达到72.2%；20户以上自然村广播电视通村率达到76.6%；安全卫生饮用水普及率达到58.74%；实现贫困家庭学生九年义务教育免费入学和高中段免收学费、代管费；积极实施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制度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鼓励和引导低收入农户走出去、输出去、考出去，拓展创业空间。通过实施农民异地转移工程，引导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集聚，从20xx-20xx年底，全市已累计建立下山移民小区166个、点189个，安置下山迁移农民3.78万户、14.28万人。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实施低收入农户增收工程。到20xx年底，年人均纯收入低于1500元的人口从20xx年底的18.1万人减少到8.5万人，净减9.6万人，加上4万低保人口，全市低收入农户脱贫或达到最低生活保障的比例为75%□20xx年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4373元，比上年增长13%，增加504元，处于历史最好水平。

部门协作，结对帮扶，不断促进扶贫工作

部门各尽其职，深化项目引导，增加农民收入。5年来，全市欠发达乡镇实施开发农业和产业化扶贫项目2580个，投入开发资金5.57亿元，各级财政扶持资金7269.8万元。新建农业基地56.9万亩，培育农业龙头企业91家，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224家，覆盖行政村1441个，带动农户11.7万户。全面实施一户一策一干部和一村一计一部门帮扶机制，通过单位结对村、干部结对户的办法，把帮扶工作做到村、做到户、做到人□20xx年，全市31421名干部结对33761户低收入农户，资助资金1217.4万元，帮扶项目10590个，项目资金2032万元。同时，不断深化六个双百活动，充分发动社会各界力量，合力共建新农村、合力扶助低收入农户20xx年，百家民营企业扶百村结对帮扶115个村，落实帮扶资金1369万元。1055家文明单位与940个村结对，落实帮扶资金533万元。55名侨胞、27个侨团结对帮扶76个村，共捐资761万元。青田县还开展百个侨团助百村千名华侨扶千户活动，共有327名华侨以各种方式参与农村低收入农户结对帮扶，共落实帮扶资金81.2

万元。

## 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几年来不懈的努力，全市农村扶贫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我们不能不看到工作中还存在的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重视和关注。

制约低收入农户增收的外在因素还较多。主要表现在：一是农村立地条件差、生产性基础设施投入不足。我市耕地量少、块小、分散，而且生产性基础设施落后，不少已年久失修，制约了全市农业发展和低收入农户脱贫致富。二是特色产业扶贫水平较低。全市农业龙头企业总量少、规模小、设备差，抵御市场风险和自然灾害能力不强，带动农民增收的能力弱。三是农民组织化程度低。全市农民合作组织规模小，资金实力弱，再加上技术、人才等方面因素制约，专业合作社组织从事种养业的比例高，粗放经营的多，从事农产品深加工的少，产生的经济效益低，带动作用不明显。四是低收入农户增收渠道单一。城镇产业规模小，三产业发展慢，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能力不足，难以让低收入农户从第三产业获得更多的收入。五是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相对滞后。农业信息服务体系向下延伸不够，低收入农户对市场信息和市场行情缺乏了解，对农业结构调整方向不明确，致使农业生产难以与市场对接，加之部分农村文化阵地萎缩，公共文化体系缺失，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不强，影响了低收入农户自我发展能力的提高。六是一些村级组织自我发展能力较弱，缺乏战斗力、凝聚力和创造力，无法带领低收入农户脱贫致富。

制约低收入农户脱贫致富的自身因素也不少。扶贫工作要靠内治外帮，低收入农户脱贫致富最终要靠自身的努力，只有把他们的潜力挖掘出来，才能抓住扶贫工作的牛鼻子。目前影响他们脱贫致富的自身因素主要有三个：一是一些低收入农户满足于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自给自足的传统生产

模式，离开土地的脱贫致富能力较弱，有的仍未摆脱 养猪为过年，养牛为犁田，养鸡养鸭为了找点油盐钱 的自然经济状态，他们的商品意识、科技意识和市场开拓能力都很低。二是由于受科技文化素质等因素影响，一些低收入农户生产仍带有较大的盲目性和传统的自然习惯，部分农民接受科技知识和适应市场经济能力较差。三是部分低收入农户 等、靠、要 思想较为严重，具有强烈的依赖性。过去长期实施 送钱、送粮、送衣 的扶贫方式，致使一些地方的低收入农户产生了靠政府靠社会救济度日的依赖心理，失去了改变贫困的信心，存在着一种比物质贫困更严重、更难治愈的 志气 贫困。

扶贫的方式方法还需改进。一是强调经济的多，重视人的精神、文化因素的少。有些地方往往强调的是增加 物 的因素，而忽视 人 的因素，一谈到扶贫就强调加大资金投入、发展项目等等，对于树立自强自立、艰苦奋斗的精神宣传不够。二是缺乏对症下药、分类指导。有些扶贫资金、项目，采用平均分配办法，直接影响了扶贫的效益和效果；机关干部在帮扶中，下去的人多，但帮助分析贫困原因、指导脱贫办法的少；在帮扶措施上，有些地方对不同类型贫困户缺乏有针对性的帮扶，采用的办法不多、措施单一。三是有些地方基础工作不够扎实。主要反映在一些基础数据上，包括低收入农户、低保对象的确定，有些就由于人为因素造成不够准确、真实、可靠。比如有些贫困户是由于家庭成员不承担或少承担赡养和扶养义务造成的，但这类情况在一些地方仍把他们列入扶贫对象，以致造成不良影响。

一些政策、措施还不尽科学合理。一是资金投入不足，诱发新的债务。如下山脱贫中，生活在偏远山区的部分农民由于自然条件差，致富门路缺，原始积累少，而异地转移成本较高，农民除了政府补助的部分之外，自己还要支付一笔不小的费用，特别是低收入农户难以承担，导致部分下山移民负债。又如康庄工程对村级配套资金要求较高，我市地处高山的村级经济一般都较薄弱，有的村由于实施康庄工程导致村集体背上了债务，甚至有些村还存在因筑路而返贫的。二是



资金渠道多头分散、门槛高，受益难。据了解，近年来中央、省、市各级财政投入对欠发达地区的支持资金也不少，但这些资金各有各的主管部门，各有各的投向，各有各的管理方式，造成项目规划、实施、验收不好统筹协调，增加乡镇村的操作成本、农户的生产成本。其中很多扶贫项目资金都是以以奖代补的形式下发或申请条件要求较高，而低收入农户由于无资金、无能力进行启动实施，根本无法争取项目资金，所以扶贫效果收效不大。再是有些规划项目不尊重群众意愿和不切合实际，有的地方农民想做的项目，相关部门没有规划，就不能申请扶持资金，而部门规划的项目不一定适合在当地实施，但为争取资金又必须申报，最终效益不好。三是低保扩面工作有待于进一步完善。低保 提标扩面 将能更有效解决农村最低贫困群体的生活问题。但 提标扩面 下达比例指标也带来了一些新的问题。一是低保对象难确定。由于分配到乡镇、村的指标是固定的，造成部分农村出现 粥少僧多 或者 粥多僧少 ，引发农村一些新的不稳定因素。二是部分乡镇因财政困难，配套资金难落实，对这项工作的积极性不高，出现落实不到位情况。

扶贫的机构、力量有待加强。一是扶贫的主管机构不健全。目前市本级和大部分县(市、区)扶贫办没有独立(青田、云和除外)，大多与农办或农业局合署办公，而且办公室没有专职工作人员(或很少)，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我市农村扶贫工作的开展和深入。二是扶贫的资源、力量有待整合。扶贫工作要求多部门协作，但当前的协调主要在资源动员上比较有效，在资金和项目的管理上部门间的协作明显不足，形成职能部门单打独斗的局面，没有很好地将部门的资源、资金整合运用，形不成合力，造成各方面都在抓，而各个方面又都出现资金缺口、项目效益不明显的问题。而且多数县(市、区)缺乏统筹兼顾、有效整合的机制，降低了扶贫的效率。

## 对策与建议

理清思路，加强扶贫工作的针对性

各级党委、政府要在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认真贯彻实施市委[20xx]1号文件的同时，进一步理清扶贫工作思路，把扶贫开发看作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前提和基础，抓住扶贫关键环节，用统筹的眼光看扶贫，综合的手段抓扶贫，真正把扶贫开发作为一个系统工程，纳入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整体框架之中。

一是加大生产性基础设施投入。根据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和生态农业、高效特色农业的需要，统筹规划，加大对生产性基础设施的投入，努力改善农林生产条件，为可持续发展打实基础。

二是狠抓农民异地转移工程。认真贯彻执行市委生态移民的决定，把高山远山立地条件太差的农户请下山。充分考虑就近就业、就医就学等各方面因素，选准移民点(如工业区附近、中心镇等)，做到搬得下 稳得住 富得起 。要提高低收入农户特别是特困农户搬迁的补助标准，以及搬迁后的帮扶工作和后续管理工作，降低移民户的搬迁费用。

三是进一步规范扶贫对象的审定。扶贫对象的确定必须坚持标准，规范程序，规避人情因素，确保准确、真实、可靠，把真正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农户纳入建档立卡对象，扶贫项目与低收入农户对接到位。

四是加强扶贫分类指导工作。要继续向开发性扶贫、救济性扶贫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三管齐下的方式转变。要积极开展信息帮助、产业扶持等开发性扶贫。目前我市贫困对象中近三分之一是老、病、残等几乎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户，不适宜造血式的扶贫，对这部分人员应纳入政府低保救济。要进一步做好低保 提标扩面 工作，尽量减轻乡镇的负担，对欠发达乡镇要给予特别的照顾，以更好地调动乡镇干部的积极性。

明确责任，提高扶贫工作的实效性

一是完善扶贫工作组组织。市本级、各县(市、区)要尽快建立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健全扶贫工作机制，加强对扶贫工作的领导。进一步落实市、县、乡、村及相关部门的扶贫责任，明确目标任务，贯彻好“以人为本、开发式扶贫”的工作方针，帮助有发展能力的贫困人口走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自我提高的路子。落实“一把手”负责制，统筹抓好扶贫工作的各个环节，确保扶贫工作扎实推进，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立足本地、本部门实际，做足“农”字文章，加大引导、指导、帮扶的力度。

二是加强乡镇党委政府和村两委班子扶贫工作力度。乡镇党委政府和村两委是基层扶贫工作的生力军，要强化乡村两级领导班子的责任。乡镇扶贫工作要有专门组织、专人负责，协助村领导想办法、抓落实，发挥好基层扶贫的主体作用。同时，进一步加强县主管部门和帮扶部门的责任，扎扎实实协助乡镇党委政府搞好扶贫工作。

三是建立扶贫工作考核管理体系。建立科学严谨的扶贫工作考核管理体系，准确评价扶贫工作的成效，努力避免以表面的数字统计成果取代实际增收效果，用考核促使“真扶贫、扶真贫”落到实处。

## 政策扶持，拓宽低收入农户增收的渠道

加大投入，完善政策，拓宽融资渠道，大力促进信贷扶贫，增加低收入农户增收实力。一是积极争取上级扶贫政策。在用足用活现行上级扶贫政策的同时，继续努力向省委、省政府争取扶贫政策和补助资金，对一些不尽科学合理的扶贫政策，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加以修改。二是进一步降低项目门槛。为加快各类扶贫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项目的带动作用，应进一步降低项目门槛，引导农民产业发展方向，推动农民增收致富。特别是对低收入农户应给予特别优惠政策。三是全面推广农户联保贷款。大力推进林权抵押贷款，形成林农小额循环贷款、林权直接抵押贷款和担保贷款等贷

款方式优势互补的格局。积极探索农村房屋抵押贷款和小额担保贷款管理新模式，扩大贷款范围，开展农村社区资金互助组织的试点。鼓励龙头企业、工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其他个人为低收入农户提供小额贷款担保。

## 提高素质，增强低收入农户增收的能力

扶贫先要扶志和扶智，才能增强低收入农户增收能力。首先要典型引导，增强脱贫致富的主动性。要从扶贫开发工作的成功典型中，发现规律，汲取经验，不断丰富完善工作思路和措施，要大力弘扬基层群众艰苦创业、自强不息的进取精神，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团结互助、扶贫济困的良好风尚和社会环境，建立奋发图强、勤劳致富的激励机制，增强广大低收入农户勤劳致富的光荣感。其次，坚定不移地提高农民素质，实施科教扶贫。要紧紧抓住提高贫困农民素质和产业科技含量，深化科教扶贫。要引导低收入农户积极参与劳动力素质培训，提高劳动技能，增强自我发展能力。进一步创新培训方式，在利用培训基地集中培训的同时，积极采用流动式培训、乡村培训等灵活多样方式，尽量方便群众参与。以科研院校为依托，引进人才和技术，采取请进来、送出去的办法，引进新技术，培养新人才，定期邀请专家、技术人员为低收入农户讲课、传经送宝。要认真组织好农民职业实用技术培训，本着实地、实用、实效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加强科普知识和农业实用技术的培训，努力使每个有能力脱贫的贫困农民至少掌握1-2门实用技术。要充实县乡农技推广队伍，完善技术服务手段，普及推广农业先进实用技术，加强对低收入农户使用农业先进实用技术的辅导。

## 科学帮扶，完善扶贫工作长效机制

一是大力加强村级组织建设。要从愿意为村里作贡献的致富能手、务工经商能人中培养村干部，配齐配强村级班子，对他们加强政策、法规、技术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养，增强其工作能力；逐步提高村干部待遇，重奖优秀村干部，激励

他们带领群众脱贫致富；同时，要充分发挥农村工作指导员的作用，对工作成效显著的，要予以表彰奖励，提拔重用。

二是积极推进互惠式产业扶贫。制定优惠政策引导业主、龙头企业在农村建立基地，大搞农业综合开发，调优农业产业结构，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带动农民增收。在方式上，多扶持与扶贫项目相关的龙头企业，龙头企业与低收入农户签订生产合作合同，项目主管部门与龙头企业签定产业扶贫合同，项目风险由企业承担。当企业保证了低收入农户的利益、实现了预期的增收目标时，项目主管部门及时给企业兑现项目资金，使低收入农户利益得到充分保证。

三是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要把农村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卫生事业作为重要工作来抓，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职业技术教育，提高教育质量。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医疗救助制度，继续落实农村低保五保集中供养、贫困家庭学生教育救助、残疾人扶贫等救助政策，确保特困群众的困难救助落到实处。要建立贫困群众法律援助机制，及时为贫困群众排忧解难。

四是不断改善结对帮扶机制。要根据“真扶贫、扶真贫”的要求，做实、做细结对帮扶工作，切实构建有效的“一户一策一干部”和“一村一计一部门”的帮扶机制。要提倡和鼓励送项目造血的长效办法。真抓实干，通过领导联系、单位结对、企业帮扶，突出到村到户，注重分类指导，真正促进低收入农户持续增收，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五)确保考评精准，解决好导向上的问题。严格落实干部驻村、“逢提必下”等双联行动工作制度，把双联助推精准扶贫的成效作为干部年度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健全完善定期督查、专项督查、明察暗访等督查考评制度，传导压力，强化担当，引导干部到扶贫攻坚主战场锤炼作风、增长才干、建功立业。

